

2022 年方城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方城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受委托起草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司法衔接工作。

(三)承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审批;负责城区路灯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桥梁(涵)、道路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热力、燃气等运行管理工作;会同公安、交通、住建等有关部门,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停车泊位;负责城区停车场所设施管理。

(四)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城区主次干道街景规划、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

环境卫生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处理设施的建设、监管及处置核准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六)承担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城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七)承担城市内河水生态治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内河水生态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河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区内河蓝线范围内的治理、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城区防汛工作。

(八)承担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构建智慧城管,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九)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负责对全县城市综合执法机构及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全县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县城规划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

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执法巡查、监督、考核；负责系统内城市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跨区域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

(十)承担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和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有关工作。

(十一)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订。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城区市场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参与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和新建住宅小区的综合性验收；参与涉及城市市容环境秩序、城市交通秩序及县政府规定应当由县城市管理局参与审定或备案的其他事项。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和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在城市道路两

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筑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项目施工许可，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建筑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2、与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

城镇燃气设施建设期间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镇燃气设施运行期间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县城市管理局内设五个股室：

（一）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文秘、机要、统计、档案、目标管理、政务督查、接待联络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信访股）。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综合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章草案；负责对全县城市综合执法机构及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全县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跨区域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负责城市综合执法的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执法巡查、监督、考核；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工作。

(三)市容管理股。负责拟订城市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选址、布局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沿街建筑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辖区内固废综合处理生态园区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和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违法建设治理有关工作。

(四)园林绿化股（河道管理股）。负责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及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负责全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作业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内河水生态治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河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区内河蓝线范围内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城区防汛工作。

（五）计划建设和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及城市燃气、热力设施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城市景观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规划评审、审批备案、招标投标管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组织实施等工作；参与和城市管理有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停车场所的设施管理；会同公安、交通、住建等有关部门，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停车泊位；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交通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接待、咨询、受理、办理结果公布等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后续监管；负责拟订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范 and 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及宣传品设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行政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临时占用主次干道（广场、空地）等城市公共空间的有偿使用

和市场运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和_4_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称）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 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3. 方城县园林局
4. 方城县河道维护中心
5. 方城县路灯管理维护中心

第二部分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6873.00 万元，支出总计 6873.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72 万元，上升 18.2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13 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687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7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687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7.90 万元，占 75.63%；项目支出 1675.10 万元，占 24.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793.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1051.73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13 人；车辆燃油养护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87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40 万元，占 26.36%；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83.10 万元，占 71.04%；农林水（类）支出 179.50 万元，占 2.6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7.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90.10 万元，占 99.85%；公用经费支出 7.90 万元，占 0.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上级政策，按照实际情况，严格压减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车辆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90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6873.00 万元，其中项目共 9 个，金额为 1675.1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0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10.4
其中：财政拨款	6,793.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7.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776.1
		十三、农林水事务	179.5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73.0	本年支出合计	6,87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73.0	支出总计	6,873.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73.0	一、本年支出	6,873.0	6,873.0	6,79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4	1,810.4	1,730.4		
其中：财政拨款	6,793.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10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776.1	4,776.1	4,776.1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79.5	179.5	179.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873.0	支出合计	6,873.0	6,873.0	6,793.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873.0	5,197.9	5,187.2	2.9	7.9		1,675.1	1,675.1	
			142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6,873.0	5,197.9	5,187.2	2.9	7.9		1,675.1	1,675.1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4	1,700.4	1,695.3	2.9	2.2		110.0	1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9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15.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4.0	856.0	856.0				538.0	538.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2.1	2,382.1	2,382.1				1,000.0	1,0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	152.4	146.8		5.6		27.1	27.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97.9	5,190.1	7.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6.3	1,156.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7	923.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	3.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	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4.8	17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4	14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3.1	8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	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2.0	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	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	1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1.1	11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	103.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99	2177.9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8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2.76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3		0.03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8		0.4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8		0.88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1.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15	5.1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5	2.8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8.0		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75.1	1,675.1							
	142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1,675.1	1,675.1							
其他运转类	城区广场游园亮化电费	方城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16.0	16.0							
其他运转类	城区路灯电费	方城县路灯维护中心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城区苗木补栽	方城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16.0	16.0							
其他运转类	肥料及物资购置	方城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27	27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110	110							
特定目标类	公用经费	方城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60	60							
特定目标类	垃圾清扫清运经费	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绿化机械车辆维修维护	方城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19	19							
特定目标类	橡胶坝运行维护费	方城县城区河道维护中	27.06	27.06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 目标2.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目标3. 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和生活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城市行政综合执法2. 园林绿化维护3. 路灯亮化4. 河道橡胶坝管护	1. 工地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治理、市容市貌、城市垃圾清扫清运、燃气安全排查、城区交通治理及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2苗木修剪补栽、苗木施肥灌溉等3. 路灯日常维修维护确保亮灯率100%4. 橡胶坝维护及河道清洁。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73.0	
	1、资金来源：(1) 政府预算资金		6,873.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5,197.9	
(2) 项目支出		1,67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全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公用经费、园林维护、橡胶坝日常维护、城区路灯、垃圾清扫清运常态化化管理。	99%	
	履职目标实现	按照职责常态化管理	99%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99%	
	满意度	满意	99%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2		1,675.1	1,675.1										
142001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1,675.1	1,675.1										
142003	园林局 (城区广场游园亮 化电费)	16.0	16.0		运营成本	16万元	广场游园	10个	运营投入	16万元	园林管护水平	>97%	
					完善城市功能	>97%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提升城市品质	>97%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97%		100%	巩固国家级园林城市	>100%			
142004	路灯维护中心 (城区路灯 电费)	400.0	400.0		运营成本	400万元	维护路灯盏数	≥6600%	运营投入	400万元	群众满意度	100%	
					完善城市长功能	≥98%	运营成效	100%	受益群众	≥100000%			
					路灯正常使用	≥98%	实施	100%	提升城市品味	100%			
142003	园林局 (城区苗木补栽)	16.0	16.0		运营成本	16万元	补栽次数	≥1000次	苗木无枯死、健康茁壮	>97%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97%	
					美化了生活环境	>100%	苗木生长良好, 树冠丰	>97%	提升城市品质	>97%			
					苗木健康、茁壮、美丽	>97%	拨付及时	10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97%			
142003	园林局 (肥料及物资购置)	27.0	27.0		肥料、农药、劳动工具等	27万元	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99%	居民生活质量	≥99%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97%	
					美化了生活环境	>100%	苗木生长良好, 树冠丰	>97%	提升城市品质	>97%			
					苗木健康、茁壮、美丽	>97%	拨付及时	10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97%			
142001	城管局 (公用经费)	110.0	110.0		运营成本	110万元	运营项目	5个	运行投入	110万元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保持正常运行	>97%	运营成效	99%	提升城市品质	>97%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	>97%	及时实施	99%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97%			
142003	园林局 (公用经费)	60.0	60.0		运营成本	60万元	运营项目	2个	运行投入	60万元	管护水平	>97%	
					保持正常运行	>97%	运营成效	100%	提升城市品质	>97%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	>97%	及时实施	100%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97%			
142002	环卫局 (垃圾清扫清运经 费)	1,000.0	1,000.0		垃圾清扫清运总成本	1000万元	环卫车辆运行维护	144台	创造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95%	群众满意度	≥99%	
					创造清洁的城区环境	95%	垃圾中转站维护	20座	改善城区环境	≥95%			
					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98%	城区公厕维护	58处					
142003	园林局 (绿化机械车辆维 修维护)	19.0	19.0		运营成本	19万元	设施设备维护	100%	全部改善、提升基础设施	100%	群众满意、政府放心	97%	
					降低安全隐患	>99%	保障功能正常	>99%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99%			
					改善生态环境	>97%	及时更换维护	>99%	提高管理水平	>99%			
142005	河道维护中心 (橡胶坝运 行维护费)	27.1	27.1		橡胶坝维护及河道清洁	≥98%	维护橡胶坝数量	5座	防洪灌溉	≥50次			
					保障下游群众安全	≥99%	坝体质量完好, 河道整洁	≥98%					
					美化城区环境	100%							